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9期 (总第5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9 期 (总第 592 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2013〕1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
(穗府〔2013〕16 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3 年部分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办〔2013〕24 号) (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5 号) (3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2014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3〕198 号)
..... (4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六部门关于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执行国家第四阶段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2013〕85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

穗府〔2013〕15 号

为规范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确保牛、羊肉品质量安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和《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2 号）的规定，现就牛、羊定点屠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对牛、羊（含清真牛、羊，下同）实行定点屠宰管理，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部门相关证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牛、羊屠宰。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市牲畜屠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并协调各有关部门对本市牛、羊屠宰及其肉品（含内脏，下同）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区（县级市）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屠宰牛、羊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清真牛、羊时，还必须符合清真牛、羊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禁止自定收费项目或者超出标准收费。

五、屠宰的牛、羊应当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B）；屠宰牛、羊时，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屠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牛、羊肉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B）；经检验合格的牛、羊肉品，由屠宰厂（场）出具《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证》；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在本市销售产品时，应当与本市牲畜屠宰管理部门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建立信用档案，使用肉品安全信息网络申报产品流通信息并进行溯源管理。

七、超市、肉菜市场、农贸市场、肉品专卖店等肉品经营者应当销售纳入肉品安全信息网络进行溯源管理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并索取检疫、检验证明，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账登记，销售时应在柜台或摊位前明示当日检疫、检验证明并提供有效的销售凭据。

八、餐饮食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肉食品加工企业应当采购纳入肉品安全信息网络进行溯源管理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并索取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据，进行票据查验，做好牛、羊肉品进货台账登记。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销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品。对牛、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由牲畜屠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能进行查处。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经政府定点并取得有关证照的屠宰厂（场）和经营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病死、注水、灌水、掺假的牛、羊肉品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可通过12315申诉举报热线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穗府〔2008〕2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5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粤府〔201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2〕100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民间投资稳步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准入领域

公开透明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探索利用 BT（建设—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PPP（公私合营）等多种模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资金进入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我市“三个重大突破”。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基础设施。支持民间投资进入国际航空枢纽港工程、沿海主枢纽港工程、铁路主枢纽工程、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快速路网工程、信息基础设施工程、能源保障及新能源工程、生态设施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含“三废”处理设施）、水利设施工程、市政设施工程、文化设施工程等 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工程。

(二)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主导产业。扶持民间投资进入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务与科技服务、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等9类优势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6类新兴产业领域。

(三)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发展平台。吸引民间投资进入2个新城区(南沙滨海新城、东部山水新城),3个副中心(花都副中心、增城副中心、从化副中心)及9个规划平台(广州国际金融城、海珠生态城、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空港经济区、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国际创新城、花地生态城、黄埔临港商务区)等实体发展平台。

二、提升发展水平

(四) 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条件的民营企业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民营企业,视财力情况通过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资助;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中心等,组建多种形式的技术联盟;引导高技术和创新平台加强和民营企业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建立公共技术平台、检测服务平台和科技合作交流咨询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测试、检测等服务。

(五) 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鼓励和支持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机械、建材、通讯等行业的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联营、并购等方式,到国外特别是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研发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因公出国(境)从事对外经贸活动提供便利,按归口或属地管理的办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有关部门确认的重点民营企业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

(六) 促进民营经济集聚发展。支持广州民营科技园、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等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高科技、低碳经济等新兴产业聚集园区。吸引省内外龙头民营企业落户园区,带动民营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提供一定的租金补贴。由市政府的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入园项目建设,统一解决规划、用地、环评等方面的问题,在项目审批、流程上给予简化,在资金上给予扶持。

(七)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国有企业。选择一批需要引进资本、管理,需要进行资本结构优化的有发展潜力的国有企业,通过参股经营、变卖、合作开发等形式,鼓

励民间资本进入国有企业。对民间资本收购国有企业的，政府应在职工安置、产权移交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完善配套政策

(八) 落实投资平等待遇。及时清理或修订带有所有制差别的政策规定，在工商登记、项目核准、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土地使用、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设计审查、税费征收、供水供电、安全监督、竣工验收、人才引进等方面同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对民间投资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

(九) 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扶持产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优先扶持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民营企业；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各类补助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大力发展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行动计划，针对科技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的不同特点，有效运用市场机制，吸引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科技创新。

(十) 实行鼓励民间投资的土地管理政策。修订《产业用地指南》，建立覆盖产业用地、社会事业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包括投资率、产出率、税收贡献率等控制性指标的用地标准，引导民营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对纳入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对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基础设施、工业等项目的历史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经依法处理后，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依法供地后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按“三旧”改造的有关政策办理。通过加快“三旧”改造、产业置换、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整合改造周围零散工业用地和小型工业区等手段，为具有一定规模、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

(十一) 放宽民间投资登记注册条件。试行“宽进严管”的商事登记规则，大力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准入程序，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社会成本。试点实行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注册资本认缴登记、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构建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服务等制度。

(十二) 推进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并联审批制度等改革，加速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法定机构、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功能，形成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格局，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十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总体工作方案, 出台规范面向民间投资 BT 项目的管理文件。在竞争性配置公共资源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招投标管理、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指引。

(十四) 减轻税费负担。通过开展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以及落实国家、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 为民营企业减负。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规范各行业涉企收费行为, 加大对涉企收费行为投诉的查处力度, 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四、加大金融扶持

(十五) 搭建民间资本融资平台。加大力度落实商业银行对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的差异化金融政策, 提高对民营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的容忍度, 不断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的环境; 鼓励担保机构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 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 大力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再担保业务的放大作用, 推动我市商业担保机构健康较快发展。

(十六) 推进民营企业改制上市。实施“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推动民营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挑选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盈利前景好的企业作为上市筹备企业, 建立 100 家拟上市企业资源库; 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引导, 推动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 最终通过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七) 推进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发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作用, 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多种方式为民营企业引入投资者; 开展企业股权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 为民营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配套服务; 鼓励项目公司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通过股权交易等多种形式, 拓展引入民间资本的途径, 建立通畅的民间资本退出渠道。

(十八) 构建民营企业多方合作平台。建立民营企业的政、银、企、项目对接例会制度, 搭建融资方、投资方、金融机构定期沟通平台, 建立民营企业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 建立长期稳定的民间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 推动行业协会、银行、担保机构和租赁公司组成“四方合作”融资租赁模式; 选择一批民营企业集中、产业基础好、管理规范的园区, 推行园银担企“四位一体”产业园融资模式。

五、加强管理服务

(十九) 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成立政府主导的投资服务中心, 建立政府部门

和民营企业对接机制，定期召开全市民间投资工作会，做好面向民间投资开放项目的招标组织。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科学引导民间投资。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民间投资提供政策法规、财务金融、技术管理、业务办理等方面咨询服务。

(二十)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围绕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公共联合征信系统的建设，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强化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公共诚信系统运行良好、信用服务市场体系规范有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的良好投资氛围和环境。

(二十一) 依法规范对民间投资进行监管。督促民间投资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投资建设程序，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使民间投资步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二十二) 落实面向民间资本开放项目。开放涉及公共资源领域的投资渠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应提供有民间投资参与的资金筹措方案。大力推动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公共资源利用开展项目投资策划。各区（县级市）、行业主管部门、投融资集团定期提出面向民间投资开放的项目清单，形成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库。制定面向民间资本开放的重大项目计划，组织召开面向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

(二十三) 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广州投资网”，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向民营企业推介投资项目，吸引民间投资。利用有效渠道及时发布我市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投资领域、发展规划、优惠措施等相关信息。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的民营企业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3 年 部分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最新分工，市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市政府部分重点工作的分管市领导作调整。现将调整后的《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穗府〔2013〕7 号）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并主动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要及时报请分管市领导协调解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一	全力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8%。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交委、农业局、外经贸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2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10%。	陈如桂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6	商品出口总值增长3%。	陈志英	市外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7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4%、6%和5%。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交委、水务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欧阳卫民	市物价局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二	认真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9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1) 建立统一的“12320”卫生公益热线。在全市医疗机构推广预约挂号系统。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免费为 10 万名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服务。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免费为我市户籍及在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市外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贡儿珍	市人口计生局	市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0	提高养老服务 and 医疗救助水平。				
	(1) 新建 40 个日间托老机构 (项目)。动工兴建 1 万张养老床位。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70%。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投入1500万元为约20万名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1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15%以上。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2	推进城乡居民住房建设。				
	(1) 新建和筹集保障性住房1.6万套(户), 向1500户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陈如桂	市住房保障办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物价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供电局	
	(2) 完成2012年在册城市零散危破房9.88万平方米改造任务。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建委、卫生局、规划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消防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广州供电局	
	(3) 完成1万户农村泥砖危房改造工程。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建委、农业局、规划局, 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4) 继续开展以北部山区为重点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3	促进就业增长。投入4.6亿元就业专项资金，帮助超过18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开发2万个公益性公共服务岗位，举办300场次就业专场招聘会，发放8万张职业技能培训券。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4万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4	加强“菜篮子”和食品安全建设。 (1) 提高“菜篮子”产品自给率，创建3个蔬菜生产标准园和3个健康水产养殖示范场，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养猪场。 (2) 启动市食品生产企业检测监测数据分平台建设。 (3) 新增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70家、示范街区（美食广场）12条。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萝岗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经贸委、公安局、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贡儿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5	促进公共交通发展。				
	(1) 新增投放500台公交车，新增公交线路20条。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县级市政府	
	(2) 新增水上巴士航线3条，新建和改造水上码头5个。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广州港务局，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新增新建公交专用道 50 公里。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环保局、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 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	
16	完善群众文体设施。				
	(1) 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安排群众文化 活动 1000 场、专业演出 20 场、农村数字 电影放映 1.3 万场、展览 150 场。	王 东	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2) 进一步加大市属公共体育场馆亚运赛 后惠民开放力度, 享受优惠进场人数 较 2012 年增加 10%。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局、工商局、物价局, 各区、县级市政 府	
	(3) 新建 100 条健身路径、50 片篮球场、 50 个社区体育活动室、26 个幸福社区 体育设施、9 项乡镇农民健身工程。	王 东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4) 新增 300 公里绿道。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 局	市财政局、建委、规划局、体育局、旅游 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区、县级市政府	
17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1) 第一资源热电厂二厂 (李坑二厂) 投产运行。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 委、规划局, 白云区政府, 广州环保投资有 限公司	
	(2) 基本建成大田山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 委、交委、规划局, 黄埔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开工建设李坑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白云区政府	
	(4) 开工建设兴丰填埋二场。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白云区政府,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 完成广州市第二资源热力电厂(兴丰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白云区政府,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 完成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萝岗区府,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谢晓丹	南沙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番禺区政府	
	(8)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和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9) 开工建设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和完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谢晓丹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10) 完成花都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升级和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选址。	谢晓丹	花都区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城管委	
	(11) 改造升级垃圾压缩站40座,增加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200辆。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8	推进社区金融服务。 在全市100个社区设立社区金融服务点，统一社区金融服务标识，布设金融自助终端设备，全面提升社区金融服务水平。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大力抓好10大产业项目及10项重点工程				
(一)	抓好10大产业项目。				
19	广汽、北汽和东风日产汽车产业项目。 (1) 广汽乘用车工厂10万—20万辆产能扩建项目。 (2) 北汽集团华南生产基地(增城)整车项目首期工程。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花都工厂乘用车产能(至60万辆)扩建项目。	陈志英 曹鉴燎	市经贸委 增城市政府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20	金发科技全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	欧阳卫民	发展改革 委、萝岗区政 府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1	晶科电子 LED 芯片及光组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南沙区政府	
22	广州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卫生局、国资委、规划局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	
24	广州移动互联网创新集群项目。				
	(1)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王东	天河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规划局	
	(2) 基于 HTML5 的移动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大型综合互动语音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公共创新平台。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经贸委,越秀区、天河区政府	
25	广州佳都轨道交通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天河区政府,市地铁总公司	
26	唯品会、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1) 唯品会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陈志英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陈志英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3)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及物流项目。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	
27	广州民间金融街（二期）。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金融办	
28	广州市牛奶公司从化青龙基地现代化牧场项目。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国资委，从化市政府，广州风行发展集团	
(二)	抓好10项重点工程。				
29	广州地铁6号线及新开工7条线路。				
	(1) 广州地铁六号线首期。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卫生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2) 广州地铁四号线南延段。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南沙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广州地铁八号线北延段。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4) 广州地铁十一号线。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5)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首期。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黄埔区、增城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6) 广州地铁十四号线。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白云区、从化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7) 广州地铁十四号线支线。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萝岗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8) 广州地铁二十一号线。	陈如桂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地铁总公司	市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质监局、林业和园林局、安全监管局、民防办，天河区、萝岗区、增城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0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重点办、番禺区政府、国防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广州供电局	
31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陈如桂	市建委，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金融办、重点办	
32	广州教育城首期。	王东	广州教育城指挥部办公室	广州教育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3	海珠湿地二期、增城挂绿湖、花都湖工程。 (1) 万亩果园湿地(海珠湿地)。 (2) 增城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3) 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	
		陈如桂	花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	
34	高快速路生态景观林带升级工程。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城管委，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交投集团	
35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省机场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6	东濠涌二期及深层隧道排水试验段工程。				
	(1) 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	陈如桂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三旧”改造办、公安局交警支队,白云山管理局,市水投集团	
	(2) 广州市东濠涌深层隧道排水工程。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越秀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37	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	陈如桂	市建委	白云区政府	
38	粤剧艺术博物馆。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四	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39	协调推进北部空铁联运国际交通枢纽中心建设。	王东	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交委、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40	协调推进南航飞机维修基地建设。	王东	市国土房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建委、交委、规划局,花都区政府,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1	启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四、五跑道建设前期工作。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2	加快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及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欧阳卫民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43	加快广州东部、北部、南部交通枢纽规划建设。				
	(1) 广州东部交通枢纽。	曹鉴燎	增城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广铁集团，市地铁总公司	
	(2) 广州北部交通枢纽。	王东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广铁集团，市地铁总公司	
	(3) 广州南部交通枢纽。	王东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规划局，市地铁总公司	
44	建设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系统试验段项目。	陈如桂	市地铁总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海珠区政府	
45	推进一批道路建设。				
	(1) 建设黄埔疏港道路网络工程。加快推进洲头咀隧道、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新洲至化龙快速路、花城大道东延线、猎德大道北延线等工程的规划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番禺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2) 建设海珠区环岛路项目。	陈如桂	市建委，海珠区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交委、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开工建设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陈如桂	市地铁总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白云区、从化市政府	
	(4) 开工建设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加快凤凰山隧道规划建设施工。	欧阳卫民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花都区、萝岗区、增城市政府，市城投集团	
46	做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户、TD-LTE 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重点工程。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47	全面建成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并投产。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广州发展集团	
48	加快推进电网建设。	陈如桂	市建委，广州供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	
49	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1) 广汽丰田增加产品类型项目。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2) 东风日产纯电动汽车项目。	陈志英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3) 黄埔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欧阳卫民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 白云民营科技园项目。	陈志英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5) 南沙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	
50	加快广交会展馆四期扩建, 建设广交会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琶洲会展企业孵化基地。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 海珠区政府,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51	实施产业金融发展工程, 力争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20 家、股权投资机构 30 家。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52	抓紧推动南沙现代金融服务业起步区建设。	欧阳卫民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金融办, 广州港务局	
53	做优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 争取恢复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 引进一批股权投资机构和产业基金。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港务局,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54	完善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加快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55	加大电子商务扶持力度, 重点推进黄浦、荔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荔湾区、黄浦区政府	
56	推动天河路商圈、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番禺大道美食聚集区、老字号一条街等一批商贸区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天河路商圈。	陈志英	天河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2) 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	陈志英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旅游局	
	(3) 番禺大道美食聚集区。	陈志英	番禺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4) 老字号一条街。	陈志英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57	把南沙新区开发建设作为广州 1 号工程。抓紧完善南沙新区规划体系,启动明珠湾区起步区建设,推进南沙新区交通枢纽设施建设。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农业局、规划局,广州港务局	
58	建设海珠生态城,做好城市新中轴线南段地区启动区、安置区规划选址和土地收储工作。	陈如桂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59	加快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省级 LED 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及物联网产业园等平台建设。	曹鉴燎	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60	扎实推进六大现代服务业功能建设。				
	(1) 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	陈如桂 欧阳卫民	市建委,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外贸局、规划局、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	欧阳卫民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3) 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	欧阳卫民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4) 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	欧阳卫民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海珠区政府	
	(5) 城市新中轴线高端服务业功能区。	欧阳卫民	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6) 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	欧阳卫民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广州港务局	
61	大力推进九大创新型产业发展区建设。				
	(1) 中新广州知识城。	王东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金融办，市府研究室，萝岗区政府	
	(2) 天河智慧城。	王东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金融办	
	(3) 广州国际创新城。	王东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 空港经济区。	王东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白 云区、花都 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外经贸 局、国资委、规划局、工商局、法制办、金 融办	
	(5) 广州南站商务区。	陈如桂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 划局, 市城投集团	
	(6) 广州文化产业基地。	王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7)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 委、水务局、外经贸局、卫生局、规划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广药集团	
	(8) 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	欧阳卫民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9)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陈志英	从化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 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62	大力推进九大功能性发展平台建设。				
	(1)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农业局、 外经贸局、国资委、物价局、工商局、金融 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2) 产权交易平台。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广州交易所集团	
	(3) 科技创新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	
	(4) 人才交流培养平台。	贡儿珍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侨办	
	(5) 检验检测认证平台。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6) 商务服务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 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9) 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五	全面建设创新型城市				
63	重点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 广州市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聚集区。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政府	
64	积极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贡儿珍	市质监局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5	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优化提升一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66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	王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金融办	
67	设立和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经贸局、金融办	
68	实施一批生物和健康技术重大项目。				
	(1) 广州健康医疗中心。	贡儿珍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卫生局、规划局	
	(2) 广州国际生物岛。	王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 海珠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六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69	全面推进“三规合一”工作。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70	加快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与实施。开展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完善三大区域性交通枢纽规划设计。	王东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法制办，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地铁总公司	
71	全面开展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推进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理、低丘缓坡用地开发等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土地交易平台。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农业局、规划局、土地开发中心，各区、县级市政府	
72	继续推进解决从化、增城历史留用地问题。	陈如桂	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3	编制全市 1142 条行政村村庄规划。	陈如桂	市规划局	市经貿委、国土房管局、交委，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4	实行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	欧阳卫民	市农业局	市国土房管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75	探索推动农村宅基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镇(村)建设农村金融服务中心示范镇(村),打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聚集区和农村金融服务站。	欧阳卫民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76	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和新农合制度。	贡儿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77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打造花城、绿城。				
	(1) 推进一批岭南花园、森林公园建设。	陈如桂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水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推进芳村花地生态区建设。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	
	(3) 推进长洲湿地公园建设。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规划局、旅游局	
78	打造水城。				
	(1) 荔枝湾涌三期。	陈如桂	荔湾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2) 石井河截污工程。	陈如桂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猎德涌升级改造。	陈如桂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	
	(4) 智慧城东湖。	陈如桂	天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交委	
	(5) 黄浦龙头湖。	陈如桂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	
	(6) 万绿湖直饮水、广州北江引水、北部自来水厂。	陈如桂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 花都区、增城市政府	
	(7) 水博苑。	陈如桂	市水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水务局, 海珠区政府	
79	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1) 推广使用粤 IV 标准车用柴油。	陈志英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	
	(2) 对柴油车实施国 IV 标准。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公安局、交委、质监局、工商局、法制办	
	(3) 加快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建设。	欧阳卫民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番禺区政府, 广州大学城管委会, 市城投集团	
八	大力加强社会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0	着力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发展, 加强中小学教育均衡发展。	王东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1	实施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 完善公建配套设施。	王东	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指挥部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计局、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体育局、重点办, 市府研究室, 番禺区政府	
82	开展增城市、从化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贡儿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83	逐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加快市、区(县级市)医疗设施建设。	贡儿珍	市卫生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4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扩大分类救助范围, 将贫困家庭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困难家庭等群体纳入分类救助范围。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5	加快广州爱心公园等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推进无障碍设施进家庭。	贡儿珍	市残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86	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陈如桂	市安全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 各区、县级市政府	
87	完成 26 个市级示范幸福社区试点工作, 开展 300 个幸福社区达标创建工作。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社工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88	完成14个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启动122个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陈如桂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农业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89	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模式,健全新型社区服务体系。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社工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90	完善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扶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推进长者中心建设。	贡儿珍	市民政局	市建委、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91	办好广州国际马拉松赛等重大体育赛事。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九	培育世界文化名城				
92	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建委、规划局、法制办	
93	构建大型主题文化区。				
	(1) 南海神庙主题文化区。	王东	黄埔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2) 黄埔古港古村主题文化区。	王东	海珠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沙湾古镇主题文化区。	王东	番禺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4) 西关广场主题文化区。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94	建设十三行商埠文化街区，再现“十三行”历史风貌。	王东	荔湾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文联	
95	建设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暨大小马站书院街和北京路广府文化核心区。	王东	越秀区政府	市经贸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旅游局	
96	抓紧推进一批文化设施建设。				
	(1) 南汉二陵博物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重点办	市发展改革委，番禺区政府	
	(2) 广州华侨博物馆。	曹鉴燎	市侨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3) 广州海事博物馆。	王东	黄埔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4) 广州民俗博物馆。	王东	花都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5) 海云寺。	贡儿珍	市民族宗教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番禺区政府	
	(6) 南粤先贤馆。	王东	越秀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市城投集团	
	(7) 潘鹤雕塑艺术园。	王东	海珠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8) 三元里抗英纪念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白云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	
97	推进“一园四馆”规划选址。	王东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海珠区政府	
98	完成《广州大典》编纂工作, 修编《广州文化遗产汇编》。办好第九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等重大文化活动。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中山大学, 市社科联、文联, 越秀区、天河区政府	
十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99	扎实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规划局、法制办、政务办	
100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贡儿珍	市工商局	市法制办,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01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欧阳卫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金融办、法制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2	积极推进南沙新区社会管理创新综合改革试点。	贡儿珍	南沙区政府	市社工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社科院	
10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欧阳卫民	市法制办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监察局、政务办	
104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区、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	欧阳卫民	市法制办	法治政府示范区和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单位	
105	上半年完成各区（县级市）大部门制改革。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委组织部、政研室，市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各区、县级市政府	
106	积极稳妥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和法定机构试点工作。开展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各相关单位，荔湾区政府	
107	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周亚伟	市府办公厅	市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108	深化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陈志英	市政务公开办	市各相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4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5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4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告目录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2013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附件

2013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3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3〕51号	GZ0320130051	2013-03-20	2015-06-30
2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穗财采〔2013〕28号	GZ0320130053	2013-03-25	2016-03-31
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109号	GZ0320130054	2013-03-29	2018-04-30
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工商综合〔2013〕111号	GZ0320130057	2013-04-02	2018-04-01
5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江南西路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3〕108号	GZ0320130052	2013-04-02	2013-12-10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13-2014年度为本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3〕117号	GZ0320130055	2013-04-07	2015-03-31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176号	GZ0320130056	2013-04-07	2018-04-0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3〕197号	GZ0320130058	2013-04-08	2018-05-31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29号	GZ0320130059	2013-04-09	2018-04-30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33号	GZ0320130060	2013-04-09	2018-04-08
1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第11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穗公交〔2013〕115号	GZ0320130061	2013-04-09	2013-05-05
12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61号	GZ0320130062	2013-04-11	2018-04-10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13〕28号	GZ0320130063	2013-04-11	2016-04-10
1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424号	GZ0320130065	2013-04-15	2018-04-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及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穗国房字〔2013〕421号	CZ0320130064	2013-04-16	2018-04-15
1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1号	CZ0320130066	2013-04-18	2017-04-17
1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1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5号	CZ0320130067	2013-04-23	2013-12-31
18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6号	CZ0320130068	2013-04-23	2017-04-22
19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3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45号	CZ0320130069	2013-04-25	2013-12-31
20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9号	CZ0320130070	2013-04-26	2018-12-31
21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3〕13号	CZ0320130071	2013-04-26	2018-04-30
2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住保〔2013〕49号	CZ0320130072	2013-04-26	2016-04-30

GZ032013008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198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 2014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农村老年 人活动站点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加强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的政策文件精神，市民政局、财政局制定了《2013—2014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3-2014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的实施办法

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是老年人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提供农村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穗府办〔2012〕4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养老机构建设管理问题加快我市养老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3〕24号），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实现至2015年每个行政村有1个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的目标，现制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发展，着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健全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推进民生幸福工程建设，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美丽乡村。

二、总体目标

以镇、村投入建设为主，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适当资助，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建立和完善以老年人活动场所、五保村、镇敬老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至2015年，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有一个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下简称“活动站点”）。活动站点在为老年人活动提供场所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服务功能，拓展农村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为老为主，服务村民。以服务农村老年人为重点，延伸服务包括农村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在内的有需要的村民。

（二）因地制宜，有机整合。主要依托村集体物业进行改造，也可整合其他公共服务场地、扶贫和捐赠项目场地进行建设。

（三）村镇投入，区市支持。建设经费以镇、村集体经济投入为主，区、县级市财政资金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适当支持。

（四）设施方便，经济适用。硬件设施改造、配置要与服务提供相结合，注重安全、节约、实用。

四、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受资助活动站点是建立在各行政村内供老年人活动的场所，建筑面积必须达到100平方米及以上并符合下述建设标准要求。行政村中已建立的星光老年之家（以接受市星光老年之家评估资助名单为准）纳入活动站点建设统计指标，但不纳入此申请资助范围。

市民政局申请2013、2014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后对400个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项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活动站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资助1个活动站点建设。资助资金用于完善场地设施改造、添置设备等。

五、实施时限

2013年至2014年。

六、建设标准

（一）站点选址。活动站点应选址于交通方便、老人相对集中、便于老年人参与的地方，并尽量靠近医疗卫生服务站点、文化站点、体育活动场所、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涉老服务资源。

（二）建筑要求。建设用地一般应为农村集体所有用地，建筑物属于村集体物业。如为租赁民房、企业用房的，应持有可使用租赁期5年以上的协议。建筑物应符合和满足用地规划、公安消防、供电供水等方面的规定和无障碍设施规范要求。

（三）设施配置。配备的基本设施设备：风扇等纳凉设备；电视机、音响等影音设备；书籍、报刊等阅览设施；球类、棋牌类、健体康乐类设施等。配置设施设备要符合老年人使用特点及国家对有关产品的安全认证标准。

（四）标识设置。在室外显眼处悬挂“**村老年人活动中心”或“**村老年人活动站”名称牌匾，并加挂“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牌匾或加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七、服务功能

活动站点在完成建设并接受资助后，应逐步拓展文体娱乐、康复保健、学习教育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一）有防暑御寒庇护功能，具有临时安置15名以上老人的能力；
- （二）有文体康乐服务项目3项及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组织老年文体活动团队1支以上;
- (四) 全年组织农村老人集体活动6次以上,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参与;
- (五) 全年镇、村组织义工、志愿者或在活动站服务10次以上,服务时数200小时以上;
- (六) 聘请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1名以上,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

有条件的村要根据老年人需求拓展学习教育、康复保健、居家助老、日间照料、助餐配餐等服务功能。

八、资助程序

(一) 市民政局按程序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申请2013、2014年资助资金立项。

(二) 每年3月31日前,申请资助的行政村向所属镇政府提交受资助活动站点配建情况报告及有关资料。镇政府审核后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核。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核资料并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向市民政局报送资助村活动站点建议名单。

(三) 每年4月10日前,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资助建议名单进行条件审核,确定最终资助村活动站点名单。

(四) 每年4月30日前,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有关区(县级市),由各区(县级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受资助村的账户。

(五) 每年5月至7月,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受资助活动站点,采取查阅书面报告材料、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实施“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计划”,是建设幸福广州、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狠抓落实,保证设施建设顺利实施。各地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农村公用、闲置场地进行活动站点改造建设。

(二) 拓宽渠道,加大投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活动站点进行一次性资助。其余建设经费及日常运营经费由镇、村自筹资金或区(县级市)财政给予支持解决。各区、县级市和镇、村要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力

量、引导慈善资源支持活动站点建设管理。要加强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

(三) 加强管理，打造示范。村委会要发挥管理主体作用，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引导村老年协会、义工志愿者组织参与服务管理。区、县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使老年活动场向居家养老和日间托老服务拓展，并结合当地农村特色文化、民俗文化建设，打造具地方特色的老年服务项目。对具有特色或在全市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动站点，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将予特别资助。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实施“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计划”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使农村养老服务站能够发挥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为农村社区照料提供载体的作用，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发展。

十、其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区（县级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情况摸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区（县及市）未有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情况摸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建设的有关要求（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资助申请表 1（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资助申请表 2（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区（县级市）申请资助农村活动站点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9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六部门关于柴油车
和重型汽油车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2013〕85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92 号、2012 年第 46 号公告关于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重型汽油发动机汽车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 5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发〔2010〕75 号）的有关要求，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决定对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简称“柴油车”）和重型汽油发动机汽车（简称“重型汽油车”）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Ⅳ排放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Ⅳ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和《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4762-2008）中的第Ⅳ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二、自2013年7月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执行国Ⅳ排放标准。不符合国Ⅳ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

三、在2013年6月30日前已购买的符合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机动车所有人可在10月1日前凭6月30日前开具的正式发票或购车合同文件，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四、在2013年6月30日前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机动车所有人可在10月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五、采用尿素等还原剂净化尾气中氮氧化物技术的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在本市建立还原剂供应网络，并做好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以确保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正常运行。

六、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符合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车型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sepa.org.cn）”查询。

七、对于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保达标车型公告的进口汽车，可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明确进口车车型环保查询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环办〔2010〕148号）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可通过“广州环境保护网（www.gzepb.gov.cn）”查询或致电83203155咨询。

八、市经贸、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车用燃油质量、汽车生产及汽车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以保障我市推广粤Ⅳ标准车用燃油和执行国Ⅳ排放标准工作落实到位。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